

证券代码：836737

证券简称：米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6 月 21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张福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以经营业务中产生的部分未到期应收账款向沅融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 100,000,000.00 元（含）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期限为自签订保理协议

之日起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米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